

學務處通告

【第 17 週 12/22 - 12/26】

12月26日(五)		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週會	4樓活動中心
第六節		

訓育組

一、社團成果報告請於各社長於 115/01/03(六)前，回傳成果報告至 student@ms1.nihs.tp.edu.tw，相關表件請至學校社團專區下載。
二、2025 角落藝術祭社團小成發，時間：112/12/23(二)，中午 12:00
地點：教學大樓一樓樂活小舖前，表演社團熱音社和吉他社。
三、高三同學欲購買班級團體照，請向各班畢代確實登記並繳費，請畢代於 115/01/09 將費用繳給畢冊廠商。
四、週記抽查作業於今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6 日舉行，抽查採鼓勵制，班級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欲參加週記抽查的班級，導師可推薦至多 5 名同學，請於 12 月 26 日週五放學前將附檔送檢單及該 5 名同學週記(高一高二 3 篇、高三 2 篇)送至訓育組確認。

五、社團若要進行課後練習，或是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一個月前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填寫繳交。

生輔組

★請各位同學放學後盡快返家，切勿於夜間在外逗留閒晃，於校內外注意人身安全，不要輕易讓陌生人靠近或與陌生人互動。
★請各班副班長每日第一節課前務必確認班上出缺勤狀況，詳載於曠課速報表中，並於 9 點前繳交給導師及教官室。如有任何填寫問題，可至教官室或生輔組詢問。
★上外堂課時，務必關閉電燈、電扇及冷氣且將班上門窗上鎖，並由專責同學保管好鑰匙，避免財物遭竊。另外，勿讓校外人士或別班學生進入自己的班級。凡未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者，均依校規處分。
★為學校營造良好的讀書與午休環境，請各班級務必遵守下列事項以爭取生活秩序競賽佳績：
午休五不(不吃飲食、不看報章雜誌、不聊天、不走動、不玩手機)
外堂課門窗管制情形會納入評分項目。
★全程參與早自習自主運用(07:40 前到校)者，請於到校時至行政大樓穿堂刷學生證，出席率佳者，生輔組會核予獎勵。

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 ATM 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 165 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QR code。
2. **校園霸凌事件**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#6444【4】向教育部【5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6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5. **杜絕復仇式色情：**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；分手後也不應持續以訊息或任何方式騷擾，否則恐有觸犯跟蹤法之疑慮。)
6. **【安全求職】**為免學生求職(打工)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(打工)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7. **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聯繫管道：**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(02) 2361-5295【4】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(02) 2391-1067【5】衛生福利部保護專線 113【6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

★學生安全守則宣導

1. 請各位同學於校內外活動時，避免低頭使用 3C 產品或耳機，提高警覺注意周遭環境變化，如發現周遭出現行為異常、情緒明顯失控或其他不尋常狀況，無需判斷原因，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，立即遠離現場。
2. 記安全行動口訣「跑、躲、護」
 - (1) **跑(優先撤離)**：遇到突發危險時，應迅速遠離危險來源，不圍觀、不拍攝、不停留，以自身安全為第一考量，持續撤離至安全處所。
 - (2) **躲(降低風險)**：如無法即時撤離，應就近躲入可上鎖或具遮蔽效果之空間，關閉燈光、手機靜音並保持安靜，利用桌椅或重物阻隔出入口，以降低被發現風險。

(3) **護(保護要害)**：於萬不得已情形下，應優先保護頭部、頸部及腹部等身體要害，並可利用書包、雨傘或隨身物品作為防護，並伺機迅速脫身離開。

3. 安全後之處置：學生於脫離危險後，應立即向師長、校安人員或家人通報，必要時撥打 110 或 119 尋求協助，並避免轉傳未經查證之相關資訊。

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第 1 名：冷凍一忠 第 2 名：應英一孝 第 3 名：電機一忠 第 4 名：電子一忠 第 5 名：電機一愛 第 6 名：控制一孝

二年級第 1 名：控制二忠 第 2 名：電子二仁 第 3 名：資訊二忠 第 4 名：冷凍二忠 第 5 名：門服二忠、家電二忠

三年級第 1 名：資訊三忠 第 2 名：電子三忠、電子三孝 第 4 名：資訊三孝 第 5 名：電子三愛 第 6 名：應英三忠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電子一仁、應英二忠、冷凍三孝

衛生組

1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及打掃班級困擾。
2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請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3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4.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5. 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、垃圾袋，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。
6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另外，如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除依校規懲處外並進行校安通報作業外，另須通報臺北市衛生主管機關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40 條第 3 項裁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 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9. 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宣導，泡麵時請同學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請勿使用他班水槽，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並避免廚餘阻塞水槽。
10. 購買午餐時建議使用熱食部 LINE 系統點餐，可節省等候時間。
11. 請各班同學轉知家中成員，家戶垃圾不得隨意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，以免造成公共環境汙染。
12. 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第 1 名：冷一忠 第 2 名：應一忠 第 3 名：機一忠 第 4 名：門服一 第 5 名：資一孝 第 6 名：應一孝

二年級第 1 名：子二愛 第 2 名：家電二 第 3 名：子二仁 第 4 名：機二仁 第 5 名：門服二 第 6 名：機二孝

三年級第 1 名：資三忠 第 2 名：子三忠 第 3 名：資三仁 第 4 名：子三仁 第 5 名：子三孝 第 6 名：子三愛

體育組

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
二、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
三、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統一帶過去。

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
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
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
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
八、上課期間及放學期間禁止玩硬式棒球。